

企业财税会员专享

FINANCE&TAX

财税月刊 财税问答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税务网校

4月 / 2016年

最具价值的全方位财税服务专家
总第131期

合订本

本期要点

■ 实务类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新旧政策对比

住房公积金缴存有标准，缴纳个税时别超标扣除

出售住房各税种优惠政策

■ 答疑类

保险企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标的的本金如何扣除

红包、优惠券用什么凭证可以入账税前扣除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新一期的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财税月刊》4月刊又与您见面了。本期的《财税月刊》内容也是非常丰富，下面让小编来为您介绍一下。

【纳税辅导】栏目有三篇文章，前两篇都是跟纳税误区有关的，一篇来自增值税抵扣，一篇来自不动产，第三篇文章跟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介绍出售住房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政策解读】栏目也收录了三篇重量级的文章，第一篇是会计准则方面的文章；第二篇是来自普华永道的一篇关于多税种的扣除事项及计算方法的文章；第三篇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新旧政策对比，来自网校的资深专家，请大家不要错过。

本期的【百家税谈】栏目，内容来自于网校优秀会员的一个有争议的话题：关于资本溢价转增资本个税问题探究。希望抛砖引玉，引发大家的思考。

【实务答疑】仍然包括了 50 篇来自会员的实务答疑，大家可以阅读学习使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x@cdeledu.com

Contents

目 录

【税讯快报】	5	删除的内容: 4
【纳税辅导】	7	删除的内容: 6
“营改增”时代:增值税抵扣的十大常见误区	7	删除的内容:
不动产评估增值的几大交税误区	9	删除的内容:
出售住房各税种优惠政策	10	删除的内容:
【政策解读】	14	删除的内容:
对《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坏账准备政策的理解	14	删除的内容: 1
一文读懂多税种的扣除事项及计算方法	17	删除的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新旧政策对比	32	删除的内容:
【风险管理】	34	删除的内容:
要折扣就不给开发票? 违法	36	删除的内容:
支付给个人的集资利息勿忘扣缴个税	37	删除的内容: 3
住房公积金缴存有标准, 缴纳个税时别超标扣除	38	删除的内容:
【百家税谈】	39	删除的内容:
业务探讨: 关于资本溢价转增资本个税问题探究	40	删除的内容:
【实务答疑】	42	删除的内容:
1.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 辅导期结束时, 如何处理	43	删除的内容:
2. 保险企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43	删除的内容:
3. 收购二手车未办理过户登记, 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44	删除的内容:
4. 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如何规定	44	删除的内容:
5. 研发过程形成试制品销售, 对加计扣除额计算有影响吗	44	删除的内容:
6. 研发费支出与生产经营费用无法划分, 计算加计扣除额时是否由税局核定	45	删除的内容:
7. 每月补贴交通费作为福利费还是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	45	删除的内容:
8. 增值税专用发票被退回, 发票未认证, 已超过 180 天, 还能开具红字发票吗	46	删除的内容:
9. 当月销售额未达起征点, 请问预缴的税额能否申请退还	46	删除的内容:
10. 进口货物复出口, 申报退税时是否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47	删除的内容:
11. 电梯维修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47	删除的内容:
12. 企业向个人租车, 发生的租车费用等能否税前扣除	47	删除的内容:
13. 境外分支机构取得境外所得, 是否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8	删除的内容:
14. 研发设备享受优惠, 如何进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48	删除的内容:
15. 未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只有运费结算凭证, 是否缴印花税	49	删除的内容:
16. 融资性售后回租, 租赁标的的本金如何扣除	49	删除的内容:
17. 企业生产白酒因质量原因退货, 如何办消费税退税审批	49	删除的内容:
18. 出售机床如何缴税, 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删除的内容:
1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多少比例税前扣除	50	删除的内容:
20. 公司租赁办公房屋发生的装修费如何税前扣除	51	删除的内容:
21. 红包、优惠券用什么凭证可以入账税前扣除	51	删除的内容:
22. 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增值税以什么为单位进行清算	52	删除的内容:

23.公司收取会员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如何确认收入.....	52
24.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条件变化如何处理.....	53
25.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需要计算净残值吗.....	53
26.会计处理上未加速折旧,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吗.....	53
27.如何填写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而产生的税款差异.....	54
28.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预缴相关问题.....	54
29.未支出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5
30.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55
31.企业撤回投资,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56
32.企业境外盈利可否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	56
33.境外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退税率如何确定.....	57
34.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哪些劳务费不得税前扣除.....	57
35.公司购买货物后,应该如何开具明细清单.....	58
36.每月固定向员工发放的货币性福利可否按工资税前扣除.....	58
37.自有资金支付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可否税前扣除.....	58
38.买一赠一方式销售商品,企业所得税上是否需要按视同销售处理.....	59
39.员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承担,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9
40.2015年12月工资2016年发放,能税前扣除吗.....	59
41.汇算时,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是否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60
42.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0
43.金融企业冲减利息收入应收未收利息,再收回如何处理.....	60
44.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境外销售货物可否享受出口退免税.....	61
45.拍卖物品存在货物免征增值税,是否需到国税部门审批.....	61
46.上市公司怕影响财务指标能否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62
47.未及时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可以在下季度申报时享受吗.....	62
48.如要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主管税局办理.....	63
49.按照新标准生产的有机肥产品是否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63
50.小额贷款公司将收益权转让,需交印花税吗.....	64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税讯快报】



财政部、税总下发全面推开营改增任务表

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目前距离 5 月 1 日，只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财税部门行动迅速，今日下达全面推开营改增任务分解表。

文件要求各省（区、市）税务机关 3 月 9 日前完成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项目组成立，3 月 10 日前做好试点计划等工作准备，4 月 28 日前完成试点纳税人交接、应用系统及数据准备、税控系统使用、发票管理、税务系统培训、纳税人培训，此外全程做好试点实施后运行保证，并适时宣传。

税总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逐步推广网上备案、逐步推行电子发票等具体措施，加强和改进后续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的要求，税务总局已取消《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中的 5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随后，税务总局又先后发文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后续管理的要求和措施，如实施备案管理、优化申报管理、加强风险管理等等。同时，税务总局针对取消审批事项先后出台了若干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较好地实现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目标。但是，取消行政审批后，后续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亟需出台指导性的意见进行规范。

保险保障基金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

《通知》明确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

优惠税收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个税法草案今年提交人大审议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就财政工作和财税改革热点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在回答备受社会关注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时，楼继伟说，目前个税改革方案已提交国务院，今年将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不再受区域限制，全国有效！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将同时废止。新《办法》规定，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不再受区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代理记账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经过 20 年发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达 1 万多家，从业人员近 10 万人，业务收入近百亿元，形成了一支新兴的会计服务力量。新《办法》出台，将有利于激发代理记账市场活力，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新模式。

【纳税辅导】



“营改增”时代:增值税抵扣的十大常见误区

“营改增”时代来袭，你准备好了吗？
关于增值税抵扣的十大常见误区，你知道吗？

误区一：只有专用发票才能抵

增值税抵扣凭证不仅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包括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外贸企业）、税收缴款凭证。

没错，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代扣代缴增值税时取得税收缴款凭证，是可以抵扣增值税的！

误区二：过了 180 天就不能抵

因客观原因导致增值税抵扣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详细说明原因，经审批后仍可抵扣。客观原因包括：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增值税扣抵凭证未按期抵扣……

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

误区三：不知税控机可全额抵

重要的事情要说三遍，初次购买和置换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每年的技术维护费取得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可价税合计全额抵！全额抵！全额抵！

法规：财税[2012]15 号

误区四：损失报废直接转出

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进项税额需转出。但是，如果是自然灾害、市场原因（如：货物过期）造成货物报废处理的损失，进项税额不需转出。

法规：国税函[2002]1103 号、《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误区五：免税项目没有转出

企业如果同时有增值税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需分别核算进项税额。比如深加工结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需转出。也可先按照比例抵扣进项税额，年底再清算调整。

法规：财税[2013]106 号第二十六条

误区六：员工福利、个人消费照常抵

购买 iPhone 年会抽奖、员工宿舍的风扇、员工宿舍饭堂水电费等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购买的烟酒茶，取得专票照常抵？NO!

误区七：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没有转出

购买中央空调、为装修房子购买的原材料，进项税额万万不能抵！

误区八：共用固定资产、专利技术还区分抵扣

如果购进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

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不是专门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还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进项税额可全额抵！

法规：财税[2013]106 号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误区九：没有按比例抵扣

对于除误区八所列项目，日常购进的办公用品、支付水电费、企业汽油费，同时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可要按比例抵扣。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 当期全部营业额)

法规：财税[2013]106 号文第二十六条

误区十：视同销售还转出

视同销售项目，除不得抵扣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外，如将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投资，进项税额可照常抵扣！

法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发现原来这么多年抵扣错了？◆

不动产评估增值的几大交税误区

公司账面有不动产，一遇上评估这茬，不动产增值，财务们就晕了，土地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要不要交，怎么交？今天小编就跟大家盘点下评估增值的几大交税误区。

误区一：土地增值要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一评估增值，很多公司就顾名思义，以为增值那不就要交土地增值税？哪知道这个税种属于资源税类，交与不交要看你是否转让。自有土地评估增值不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如转让时发生的增值才需要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第二条）

误区二：房地产评估增值要交企业所得税

有次客户拿着评估报告问小编，账上的房子评估增值了是不是要按评估值调账。小编开玩笑“要是允许评估增值就调账，不知道多少企业通过评估多计提折旧入费用呢”。房地产是以历史成本作计税基础，持有期间增值或者减值都不得调整。同时评估增值不涉及所有权转移，无需计入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误区三：房产税按评估值计缴

房产自用时，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房产原值，无论财务如何入账，房产原值需按照企业准则的规定应入账金额确定，房产作为固定资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房产评估增值无需调账，因此房产税也无需按评估值计缴。

（依据：财税[2008]152 号第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

看到这里，聪明的大家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正解是房地产持有期间，评估增值不会增加税负，房产税也无需按评估值计缴。

误区四：评估后转移资产，个人所得税不用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于个人资产评估增值后，资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可判定为财产转让行为，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5 号）规定，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属于个人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被投资企业在个人取得股权时代扣代缴。

（依据：《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出售住房各税种优惠政策



营业税优惠政策变化

>>>>文件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

>>>>新政策规定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原政策规定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相关提示

按照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购买住房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者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填发日期作为其购买房屋的时间。

纳税人申报时，同时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即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早于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的，以房屋产权证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早于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的，

以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

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出售的，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

本次个人住房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调整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就是个人出售住房营业税征免政策的重大变化。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前，个人出售住房相关的营业税征免，既按从购买到出售期间的持有时间是否满 2 年来确定征免，又按是否属于普通住房划分征税方式。

本次新政不再以是否是普通住房来划分是否征免，并取消差额征税方式，个人出售购买 2 年以上(含)的住房均免征营业税，即所有的住房均享受同一优惠政策，不再按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分别予以免税和差额征税。

同时，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该项营业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3 版

>>>>政策规定

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提示

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办理本项个人转让自用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1709）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下列资料，履行备案义务：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产证、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购房发票或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售房合同或协议。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材料。

出售或者购买住房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3 版

>>>>政策规定

对个人销售或者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

花税。

>>>>相关提示

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办理本项个人销售或者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11701）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下列资料，履行备案义务：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房屋购销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3 版

>>>>政策规定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相关提示

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办理本项个人销售住房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1011701）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下列资料，履行备案义务：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件。

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变化

>>>>文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 号）

>>>> 新政策规定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原政策规定

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 1%税率征收契税。

>>>>相关提示

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标准：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但向上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 20%。

本次契税减免新规中，一项大的突破就

是，对于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享受契税优惠的，不再限制必须是普通住房，而是以单套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为界线来适用不同的优惠税率。而且对于单套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的，没有规定面积上限，也没有设置成交价格的限制，即各类住房皆可。体现了对居民自住需求的支持，对于有条件的家庭来说，购买大户型的第一套房，可以大幅度享受契税优惠。

同时，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契税优惠政策。◆

☆课程推荐☆

财务经理“中小企业管控”4天8项核心能力直播班

职务能力特训 提升财务经理岗位 实战能力	抓管理重点 不图大而全，只讲 最好用管用的	财务制度贯穿 财务制度贯穿课 程，规范管理	流程管理工具 重视业务流程管 控，防范风险	名师当教练 手把手实战教学， 实打实提升
----------------------------	-----------------------------	-----------------------------	-----------------------------	----------------------------

【适合人群】

直接下属 10 人以内现任中小企业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及希望快速晋升到上述职位的学员。

【课程收益】制度、流程、效益

- 1、突破职业瓶颈：掌握中小企业财务经理 8 项核心能力，完成财务向管理的转型。
- 2、用好财务工具：用好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企业财务管理工具，提高管理效率。
- 3、建设财务制度：财务制度的搭建与管理会贯穿课程始终，学员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 4、管好业务流程：课程会讲授业务流程和关键点的管理，学员可收获管理方法体系。
- 5、学会价值创造：提升利用财务工具与团队管理的有效性，学会为企业创造价值。

【政策解读】



对《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坏账准备政策的理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 329~330 页中的说明，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式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据此是否应当理解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只要测试发生减值，不管减值金额的大小（甚至只有 1 元），均可以不再包含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可能包含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结果会大于单独测试的结果）？

坏账准备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会计估计。无论会计估计的方法如何，其目标都是客观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就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而言，个别认定法是最基本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组合计提方法仅仅是对笔数多、单笔金额小的应收款项，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概率论中的大数原理而采用的一种简化技术方法。因此，对于已经在个别（单独）测试中计提过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就无需再将其纳入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与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 329~330 页中的表述，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式为：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在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注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和没有单独进行减值的资产两者之间，损失率是不同的，因而应分别确认减值损失，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在此先假设被审计单位按照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据此是否应当理解为组合方式测试应当分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和没有单独进行减值的资产两类，分别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如果应当的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既然都没有减值了那么它的损失率如何鉴定？

同时是否需要附注中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调整？据了解现有的会计政策基本上没有考虑这一部分；讲解中讲到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仍旧以被审计单位按照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为例，意思是否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的风险分类如果没有与之对应的未单独进行减值的资产（比如 5 年以上），那么就无需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那么减值金额

以什么为基础计算呢？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表明其自身不存在减值，如果将其视为一个组合，则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为零。因此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组合减值测试。

对于准则讲解中提到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应注意正确理解组合计提方式的本质。在会计核算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个别认定法是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采用的基本方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基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只是针对笔数多、单笔金额小的应收款项，在逐笔进行个别认定分析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概率论中的大数定律而采用的简化处理的技术方法，旨在对应收款项组合整体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模拟，但总体上其结果的可靠性要小于个别认定法。组合测试只是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技术方法之一。但无论采用何种技术方法，其目标都是公允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无论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实际上应收款项整体的可收回性（该组合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是不会变化的。将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纳入或者不纳入组合测试范围，将导致相应组合的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发生相应变化：在将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范围后，相应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当随着基数的扩大而相应降低，以保持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不变。

所以，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将会影响到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理论上最终的计提金额应当不变。即：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是可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笔款项将分担坏账损失。例如，某企业账龄在 1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中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历史经验，该企业估计这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将发生 5% 即 25 万元的坏账损失；同时，该企业账龄 1 年以下应收账款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为 1000 万元，经单独测试均未发生坏账损失。此时，如果把经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1000 万元应收账款加入到该“账龄组合”中，使得该组合中应收账款的余额达到 1500 万元，但是对其整体上将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的估计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即仍为 25 万元。此时，如果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相应的信用风险组合（此处为账龄组合）中，则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就应当相应调整为 1.67%（=25 万元 ÷ 1500 万元 × 100%），相应对该组合整体计提的坏账准

备仍为 25 万元。如果按照原先针对未单独测试的应收款项估计的 5% 计提比例，对该组合内全部 1500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 75 万元的坏账准备，则将导致坏账损失的高估，并导致该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能适当地反映其可收回情况，因而不恰当的。在极端情况下，如果一个企业的应收款项由少数几笔大额款项构成，对其全部进行单独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则即使把这些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等信用风险分类标志归为若干组合，各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仍然应当都为零。

另外还需要注意：如前所述，组合测试的理论基础是概率论中的大数定律，即基于历史经验（该组合中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率等信用风险状况）和其他相关信息确定的某一信用风险组合内所有应收款项整体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和最可能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这一部分中也指出：“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从中可以看出，按照信用风险组合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是针对该信用风险组合内的全部应收款项（作为一个整体）的，而不是针对其中的各单笔应收款项的。续上例，该 500 万元的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可能包含若干笔小额应收

款项(例如,一笔 100 万元,一笔 150 万元,一笔 250 万元,共三笔),预计该组合整体将发生 25 万元坏账损失,并不表明预计每一笔未来都将分别发生 5%的损失,所发生的损失可能仅归属于其中的部分应收款项(例如,最后一笔 2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可能最后实际收回 225 万元,而另外两笔都是到

期全额收回;也可能出现其他各种情况)。因此,基于组合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是不能分解到其下各单笔应收款项的,而只能对应于该组合整体。不可以把某一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单笔金额比例分摊到该组合中的每一单笔应收款项。对此应予以注意。◆

一文读懂多税种的扣除事项及计算方法

一、前言

本文内容旨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作基本的概述。除非另有说明,本文内容是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按当时所有公开的信息所编制的。目的是对读者可能提出的一些基本但重要的问题作出解答。因篇幅有限,本文内容并不能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若读者在实务上遇到具体的问题,仍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各地方税务机关对法律法规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敬请在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本内容不涵盖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香港和澳门特

别行政区税收。港澳地区仍保留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原有的税制,而中国大陆的税法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并不适用。

二、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税种极为广泛,包括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与房地产有关的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如契税、印花税、关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等。

中国不设资本利得税,出售固定资产所得也视为普通收入征收所得税。

(二) 税收征管

中国主要的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被授权解释并执行税法及实施条例。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也负责监督地方税局机关的征收管理。

对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中国和外国籍个人)的税收管理分别由两个独立的税务部门来负责，即国家税务总局在各地的分局及地方税务局。一般说来，各地的国家税务局分局主要负责征管增值税，而地方税务局则负责征管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地方性税种。2008 年颁布的企业所得税则按以下分别管理征收：200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企业所

得税一般由各地的国家税务局分局负责征管；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成立主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分局征管；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成立的主要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征管。国家会对税收征管机制不时作出调整。

(三)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经商务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后，外国公司、企业或个人是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如下：

投资总额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
300万美元或以下	投资总额的70%
3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 (含1000万美元)	投资总额的50%但不得低于210万美元
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 (含3000万美元)	投资总额的40%但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以上投资	总额的33.3%但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外商投资企业分为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下面列举了各类投资项目中的部分行业：

1. 鼓励类：特定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特定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特定的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特定的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职业技能培训；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特定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限制类：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稀缺金属和特殊矿产的勘察、开采；特定制造业(如特定药品的制造、出版物印刷

等)；特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特定交通运输业和电信业；批发和零售特定产品；金融、保险和证券业；市场调查、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测绘公司；高等教育、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医疗机构；特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国家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3.禁止类：特定农、林、牧、渔业(如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等)；采矿业(放射性矿产和稀土的勘查、开采，钨、钼、锡萤石勘察、开采等)；特定制造业(如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武器弹药制造等)；特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空中交通管制；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义务教育；特定科学研究和地质勘察业；特定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如新闻机构、博彩业、色情业、图书报纸的出版、音响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和制作；网络出版服务；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等)；其他国家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4.允许类：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业务

(四)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挂牌。在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不再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而适用“负面清单”。除了在“负面清单”中列明的行业，所有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只需备案，而不再需要核准。政府亦已正式确定成立第二批自贸区，包括广东自贸区、天津自贸区、福建自贸区以及上海自贸区的扩张区域。

三、企业所得税法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是将原有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一的所得税制。

(一)“居民企业”概念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企业。居民企业需就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注册的企业必然是居民企业，而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外国公司也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二)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 2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较低的税率征收(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三)非居民企业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中国境内非积极性收入征收 20%的预提所得税，但实施条例规定预提所得税率减为 10%。这一单方面

给予的优惠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非积极性的收入如销售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所得。从外商投资企业 2008 年以前的利润中分得的股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这些非积极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在有税收协定情况下是可能低于 10%或完全免税。

(四)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政策以产业政策导向为主，区域发展导向为辅。产业政策导向的优惠政策旨在将投资引入到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业部门和项目中去。税务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以下项目的收入给予减免：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³	有效期限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从事这类项目的所有年份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¹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²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2008年1月1日后设立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软件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而经营期在15年以上	5+5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十年内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新疆困难地区的鼓励类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年度起六年内

备注：

备注：

(1) 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

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3) “2+3 税收减免期”是指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此类推。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低税率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如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并获得资格的确认。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才能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或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1 个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中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珠海横琴新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减计收入

企业以国家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4.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在股权持有满 2 年当年，投资额的 70% 可以用来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5. 投资税收抵扣

企业购进并使用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设备投资

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应纳税额中抵免。

(五) 扣除和其它税务处理

1. 折旧

(1) 一般折旧

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和资本性资产的折旧可以扣除。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企业所得税制下也被归类为资本性资产，因此也可以计算折旧作税务上扣除。折旧计算方法通常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不同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具体规定如下：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	10年
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年

(2) 加速折旧

由于技术进步而产品更新较快或长期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部分特定行业的部分新增固定资产可以在购入年度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或者采

用缩短折旧年限/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合法。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可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或者合同约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

购入的商誉只有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可以扣除。

(4) 向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带内部指导性质的管理费不可以扣除。但是，为真实服务而向境内外关联企业支付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服务费可以扣除。特许权使用费等费用，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亦可以在税前扣除。

(5) 贷款利息

一般来说，贷款利息是可以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同期同类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是可以扣除。

资本性的利息必须资本化后按期折旧或摊销。

支付给关联方利息支出的扣除还须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的资本弱化规定。(详见下文)

(6) 业务招待费

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的 60%是可以扣除，上限是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0.5%。其余不可以扣除。

(7) 个人商业保险

除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外，企业为职工和个人投资者支付的商

业保险费不可以扣除。

(8)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除另有规定外，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部分行业为 30%)的部分，可以在当年扣除。余额可结转在其后纳税年度扣除。

(9)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可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但企业需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或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会计利润的 12% 以内的部分可以扣除。

(11) 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准予扣除。并且为鼓励研发活动，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可加计扣除。

为鼓励雇用残疾人士，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费用可以按实际发生额 100%加计扣除。

(12)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资产减值准备(例如坏账准备)和风险准备除税法另有规定外不可以扣除。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部分准备金支出可依据相关税收条款的特别规定进行扣除。

非广告性质和非公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可以扣除。

(13) 存货估价

商品、制成品、在制品、半制成品和原材料等存货必须以成本作为计税基础。企业可以选用先入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其中一种来计算销售成本。

(14) 亏损结转

企业的亏损可以结转在亏损发生纳税年度下一年起五年内抵扣。

(15) 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所支付的股息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收益。

(16) 货币

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若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入账，应税所得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缴纳税款。

除税法另有规定外，汇兑收益在确认时(不管实际处置与否)应当视为应纳税收入，同样的汇兑损失在发生时(不管实际处置与否)是可以扣除。

(17)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若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与支出资料用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在这情况下，一般会以收入或营业额乘核定利润率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所用的核定利润率视乎企业的经营行业，一般介乎 3%至 30%之间，而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一般

介于 15%至 50%之间。

(18) 境外所得税抵免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同时已在境外缴纳的外国所得税，所缴纳的外国所得税可依照分国不分项的原则从居民企业的应缴纳税款中抵扣。然而，可抵扣境外所得税不可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六)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交易(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和分立)一般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所得或者损失，并应以公允价值计算所得或损失。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企业重组交易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所得可以不在交易当期确认，应缴所得税款也相应可递延到以后年度支付。

(七)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

企业所得税法有整整一个篇章专门针对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作出规定，并引入了针对反避税的一些新概念。该篇章总体被称作特别纳税调整。

1.关联方交易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性和资本性交易均需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特别关注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定价。税务机关在判定关联交易不遵守独立交易原则时，有权不承认、作出更改或调整有关的关联方交易，从而作税务调整。

2.关联方业务往来资料

中国对关联方事务资料的提交和报送的要求非常严格。纳税人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递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需同时附上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另外，企业应当准备好同期资料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该等资料。符合某些条件的企业可免提供同期资料。

3.成本分摊

如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通常限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战略)，而中国税务机关认为该成本是按独立交易原则分摊给各企业，经过申请和批准程序，各企业所分摊的成本可以扣除。

4.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若中国居民控股公司投资控制一些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12.5%的低税制国家(地区)的公司(受控外国公司)，该受控外国公司所没有分派回中国控股公司的利润将被视同已经分派而需在中国纳税。中国税务机关已公布了一个被视为不属于低税制国家(地区)的“白名单”。

5.资本弱化规则

资本弱化规则主要是针对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税务上的扣除。在不超过所规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的情况下，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是可以扣除。若超过规定比例，因超过规定比例的债务而所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是不可以扣除。对金融企业规定的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是 5:1 而其它企业是 2:1。但是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相关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么即使因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债务而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也可能被允许全额扣除。

6.一般反避税条款

企业若从事以避免、减少、递延中国税负为主要目的的交易，税务机关可引用一般反避税条款对应纳税收入或所得进行调整。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某一企业从事以下的交易行为可在经国税总局批准后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滥用税收优惠，滥用税收协定，滥用公司组织形式，利用避税港避税或者其它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7.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税务机关在依据特别纳税调整章节作出纳税调整后，是可以按照税款所属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五个百分点加收利息。加收利息的计息期间自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入库之日止。在指定情况下，五个百分点的加收利息可以不予计算。

(八)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纳税年度

中国的纳税年度按公历年计算。

2.汇总纳税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集团不得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到目前为止，

国务院还没有发布任何规定允许有关企业集团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如果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而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选择其主要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主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对其它各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及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盈亏情况。

3. 纳税申报

年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应自该年度翌年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但一些当地的主管税务局有可能要求提前递交年度申报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受雇于境外雇主的外籍个人可以依据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计算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 1 年以上而未超过 5 年的外籍个人，经批准，可以只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或者虽不来源于中国但是由中国境内的机构负担的所得缴

表)。企业所得税应分月或分季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究竟按月还是按季预缴。

四、个人所得税法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而没有满一年的外籍个人仅需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每一个纳税年度中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外籍个人，其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中国境内的机构负担的薪酬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该个人受相关的中外税收协定保护，上述的 90 日一般可以延长为 183 日。

从第 6 年开始，外籍个人在中国居住每满一年就要就其当年的全球收入缴纳中国所得税。

受雇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以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不超过1,500	3
超过1,500 至 4,500的部分	10
超过4,500至9,000的部分	20
超过9,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超过80,000的部分	45

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每月收入减每月人民币 3,500 的标准扣除额计算。在中国工

作的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居民）的每月扣除额为人民币 4,800。

此表不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的情形。当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应适用另一税率表计算。

(一) 受雇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是指“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

在符合某些条件时，外籍个人下列受雇所得是可以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 雇主负担的员工住房补贴（需提供发票）；

(2) 员工本人每年两次的合理探亲费（需提供发票）；

(3) 员工的合理搬迁费用（需提供发票）；和中国境内发生的伙食费、洗衣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需提供发票）。

雇主支付而与预期工作支出有关的（例如娱乐或者出差支出）现金津贴须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发生而与工作有关的费用（包含：娱乐支出、俱乐部费用、本地车马费、报刊杂志支出、电话费等）如果不采用

4.利息、股息、财产转让、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及其他所得

这些所得通常以 20% 的税率征税。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所得可享受减免优惠。

5. 准予扣除的项目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所得的准予扣除项目，有具体的规定。其中

支付津贴的方式而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需遵循一定的实报实销的行政程序。

(二) 非受雇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所得以 5% 至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减去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若每年超过 1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35%。

2.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以 20% 的税率征税，而应纳税所得是按全部稿酬收入的 70% 计算。

3. 劳务报酬所得

每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的劳务报酬所得（扣除费用后）以 20% 的税率征税；超过人民币 20,000 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的部分，按 30% 征税；超过人民币 50,000 的部分按 40% 征税。

一些扣除限额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下的规定相似。此外，对于以上所得，每月可扣除人民币 3,500 的必要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除规定如下：

每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的，扣除费用为 800 元；

每次收入在人民币 4,000 元以上的, 定率扣除 20% 的费用。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原值和合理支出是可以扣除的。

利息、股息、红利或其他所得, 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6. 纳税申报与缴纳

工资、薪金按月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

7.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四种特定情形的个人必须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外籍个人在某些条件下可免申报。

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退税。出口退税税率介乎 0% 到 17% 之间并且有特定的公式计算可退税的数额, 因此许多出口商品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并不是可以全额退还, 出口企业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出口增值税成本。

为了解决货物和服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 支持中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 国务

五、其他税种

(一) 增值税

企业和个人从事销售、进口货物, 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是 17%, 而生活必需品如农产品、自来水和煤气等则按 13% 的税率征收。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 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通常, 因出口货物而在境内购买原材料决定于 2012 年起开展改革试点计划, 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以替代原来的营业税征收项目。

直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试点计划所选择的试点行业及相关税率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如下:

行业	税率
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11%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6%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

上述试点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 3%。

企业提供以上应税服务, 或境外企业向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以上应税服务, 应缴

纳增值税, 不再缴纳营业税。

(二) 营业税

视乎企业从事的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情况, 有些企业应缴纳营业税而不是增值税。

营业税适用于提供劳务的业务(除某些特定劳务)，只要劳务提供方或接受方在中国境内，该等劳务应在中国缴纳营业税。另外，在中国境内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也属于应纳营业税的项目。

营业税按照营业额的 3%至 20%征收。最普遍的税率是 3%和 5%。某些服务是可以免征营业税。

如上所述，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计划下，企业提供试点计划中的服务(包括转让部分无形资产)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三)消费税

消费税适用于生产和进口特定种类的商品，包括：烟、酒、化妆品、珠宝、鞭炮、焰火、汽油和柴油及相关产品、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具、游艇、奢侈类手表、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按商品的种类，消费税可根据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或销售量计算应缴的消费税。除关税和增值税外，某些商品另需缴纳消费税。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一定的税率进行计缴。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根据地区的不同分为三档：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

率为 5%；其他地区税率为 1%。

(五)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按 3%的税率征收。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六)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按 2%的税率征收。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七)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或处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增值收入”按 30%-60%的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项。

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扣除项目”包括：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财务费用，例如利息，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扣除。其它房地产开发费用(即销售和管理费用)是可以有限度的扣除，最高扣除额为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一般为营业税和印花税)；

(5) 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另外可以按照头二项金额之和加计 20% 扣除。

转让旧房可扣除项目包括旧房的评估价格和转让中缴纳的税金。

(八) 关税

中国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关税由海关在进口环节执行征收。

一般来说，关税采用从量税或从价税的形式征收。从量征收按货物的数量为计税依据，比如每单位或每公斤人民币 100 元。从价征收按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为计税依据。从价征收的方法下，按货物海关完税价格乘以从价税率，计算出应缴税款。

适用的税率一般是根据货物的原产地来确定的。商品的原产地也决定着若干其他政策的适用性，例如：配额，优惠税率，反倾销行动，反补贴税等。对于原产地是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商品，一般适用最惠国税率，但适用其他政策的例外：比如优惠税率(在自由贸易协议下)，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如果货物的原产地是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议的成员国而该货物列入自由贸易协议所涵盖的货物范围，那么进口方可适用优惠税率(通常低于最惠国税率)。当然，该进口方还需要满足自由贸易协议规定的其他所有条件，例如对原产地判定的规则，直接运输的要求和文件档案方面的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项目类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列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中的设备除外。

对于暂时进境并将复运出境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某些情况下可以给予免税。

暂时进境的期限通常为 6 个月但可延长至 1 年。有时需要支付应纳税款的保证金。

对用于进料加工或者来料加工的进口原材料可以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对进出口保税区的货物，某些情况可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九) 印花税

所有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税率从借款合同金额的 0.005% 到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金额的 0.1% 不等。对于营业执照、专利、商标以及其他权利许可证照按每本人民币 5 元征收印花税。

(十) 房产税

房产税是对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是代管人征收的税种。其税率为房产原值的 1.2%。地方政府通常会提供 10% 到 30% 的税收减免。另外，也可按房产租金的 12% 征收房产税。

(十一)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对所有购买和进口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行为，按计税价格 10% 征收的一种税。

(十二) 契税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赠与或交换需按成交价格或市场价格的 3% 至 5% 征收契税。纳税人为受让人。

(十三) 车船税

车船税是对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和船舶征收的一种税。每年按定额缴纳。通常，载货汽车按其自重定额计税，而汽车、载客汽车和摩托车按单位数量定额计税。船舶则按其净吨位定额计税。

(十四) 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是海关代为对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征收的一种税。其所适用税率根据船籍不同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应税船舶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确定税率，再乘以净吨位计算税额。

(十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按年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的。

(十六)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一次性征收。

(十七)资源税

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盐、金属和非金属原矿等自然资源，应就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依据缴纳资源税，具体税率由国务院规定。

(十八)烟叶税

烟叶税是向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征收的税种。纳税人按烟叶收购金额的 20% 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九)文化事业建设费

从事娱乐业、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营业额的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税收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某一方的居民纳税人

可在税收协议对方国家获得税收减免。税收协定可减轻外国企业或外籍个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预提税或企业/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也可减轻中国居民应缴纳的外国预提税或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中国与以下 97 个国家及 2 个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已生效。

七、外汇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交易实施的监管取决于该交易属于经常项目还是资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债权与债务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目前为止，大部份资本项目的交易仍需要获得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准。

通常，如果一项交易属于经常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指定银行的银行外汇交易系统来进行外汇买卖，而不需得到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准。如果一个外商投资企业须以外汇支付经常项目，可指令其银行从其外汇账户结付。与此同时，企业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发票和货运单据等证明文件。

为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企业如今可以在进行跨境贸易时使用人民币结算。中国政府自 2011 年开始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允许一些资本项目使用人民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新旧政策对比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与企业最为相关的“认定条件与程序”、“监督管理”的两个方面，新管理办法均做出了很大调整：一是放宽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条件，让更多科技企业受惠于国家政策，在科研人员比

例、研发费用占比等核心条件上放宽标准；二是完善以往政策的不足，提高政策弹性，更加符合实际；三是明显强化后续监督力度，提高对企业合规性的要求，违规成本增大。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的了解新的政策，对比如下：

一、认定条件方面

序号	认定条件方面对比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国科发火〔2016〕32号	比较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对申请企业的成立时间要求不变（只是在文件中出现的位置不一样）
2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对获取核心技术的时间不做限制，取消了“近三年”的时间限制，取消了“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获取方式”。
3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文件更加强调了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属于支持领域，详细变化见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
4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对科技人员的学历，以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不做限制。
5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调整为5%，比例放宽，其他档次比例不变

二、认定的程序性和监督管理方面事项

对于 2016 年 32 号文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性和监督管理事项，应关注以下

几点：

1、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新增“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

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以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审查认定的公示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减少至 10 个工作日，提高行政效率；

3、进一步明确税收优惠享受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1）起始时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2）终止时间：

①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复核被认定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务机关将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②对于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故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务机关可追缴其自发生相关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明确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申报事项：

（1）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2008 年 172 号文件曾规定发生上述情况时，需于 15 日内向认定机构报告，2016 年 32 号文件报告时限放宽，更有利于纳税人。

新增“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被取消高新资格。”

5、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搬迁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延续问题：

（1）企业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的，资格继续有效；

（2）企业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重新认定。

6、应注意企业存在偷、骗税行为的，不再作为取消高新技术资格的情形之一。

7、新增了监督检查方式，即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8、2016 年 32 号文件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规定。是否意味着到期以后，企业应该重新申请认定呢。◆

【风险管理】



11%增值税马上就来了，这些风险企业要重点规避！



11%增值税来了。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通知给出工程造价计算公式：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

问题来了！

11%增值税来了，施工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哪些问题，又该如何操作才能规避

风险，今天就为您带来“营改增”后，您要特别注意的那些事儿。

投标报价应做哪些准备？

“营改增”，价税分离，税前造价各项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不含增值税报价”。投标报价该做哪些准备工作？

“营改增”后应针对不同施工板块，不

同施工地域，结合企业内部定额标准，进行具体施工项目的综合流转税率分析，确定企业的平均流转税负率，改进标前测算体系，调整现有的投标成本价测算方式，并制定适合企业自己的较为准确的增值税制下的一套投标报价体系及管理制度。

局管和局托管模式下，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营改增”后，集团与子公司均为增值税纳税人，此时合同主体、施工主体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双方结算必须均以增值税发票为载体，进项税额的抵扣也必须取得抬头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发票才可以抵扣，形式上相当于集团内部分包行为。因此，为了完善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可以有工程公司开具发票给集团公司，这样成本类进项税额留在工程公司抵扣，集团公司可以抵扣分包给工程公司收入部分的进项税额。

集团公司和下属工程公司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利用集团的高级资质平台承揽工程，然后分包给下属各建筑子公司施工，集团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各项工作，保证安全、质量，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属于总分包关系，由于总承包合同由集团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发包方对集团公司的计价形成集团公司的施工收入，并向业主开具增值税发票。

集团公司组织施工管理，并将工程分包给下属建筑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计价形

成集团公司的施工成本，建筑子公司的施工收入，建筑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建筑子公司购买材料、人工、机械等，形成建筑子公司的施工成本。

收取管理费企业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中标后将施工项目整体交由另一施工企业进行具体施工管理与作业，企业只是定期按一定比率收取管理费。

“营改增”后，增值税实行凭票认证抵扣制度，中标企业进项税额来源于支付给施工企业的分包款，要想抵扣该部分分包款所对应的进项税额，必须取得施工企业开具给中标企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营改增”后，要想抵扣进项税额，双方结算必须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载体。

该种分包模式可能存在《建筑法》中的违法转包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一甲多乙”联合体承包，如何应对涉税风险？

目前建筑业普遍存在“一甲多乙”的联合体承包模式，甲方只对该施工单位验工计价、收取发票并拨付款项，该施工单位向联合体的其他单位再进行验工计价、收取发票并拨付款项，此种模式下，存在虚开发票的重大涉税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建议：

(1) 签订联合体合同时，明晰联合体各方的工程界面和各自金额。施工过程中实际联合体各方之间工程界面和金额的变动

时，建议补签联合体协议，以保证各自开具发票的金额、收到的款项和合同内容一致，进而符合增值税征管要求。

(2) 为保证联合体项目符合增值税的征管要求，建议：

a. 资金流向方面：联合体甲方分别付款至联合体各方；

b. 发票流向方面：有联合体各方分别开具发票给联合体甲方；

c. 计价方面：联合体甲方分别对联合体各方计价。

如何应对验工计价时点滞后带来的风险？

验工计价滞后，会导致业主计价款支付滞后，一方面销项税额确认时间随之滞后，存在涉税风险；验工计价不规律或不验工计价，会造成工程结算与工程进度不匹配情况，因此，“营改增”后，应与业主协商，按照工程进度按月或按季进行验工计价，并对验工计价批复尽量不跨月或跨季，缩短时间差，避免施工单位某些月份税负很高、资金压力太大的情况发生。

“营改增”后，除了招投标，算量计价

规则不同于以往外，对工程承包模式也是一种考验，特别是分包，工程分包模式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两种形式，“营改增”后，分包模式应进行严格规范。

规范工程专业分包

(1) 工程总承包合同需明确工程专业分包事项或取得发包方书面认可；

(2) 对分包商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分包工程匹配）进行备案；

(3) 专业分包合同采取材料采购和建筑业务劳务分别签订的方式（主材、机械等甲方提供）；

(4) 明确约定发票条款（税率、发票类型、提供发票时间）。

规范劳务分包模式。

(1) 对分包商的劳务作业资质（与工程匹配）进行备案；

(2) 劳务分包应采取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别签订的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难以取得进项抵扣的二、三类材料等）；

(3) 明确约定发票条款（税率、发票类型、提供发票时间）。◆

要折扣就不给开发票？违法



近日，陈小姐到某酒家消费完付款时要求酒家开具发票，但酒家的服务员告诉陈小姐如果想打折就不能开发票，因为打折后价钱低没有利润所以不能开具发票，如果想要发票就按原价支付。陈小姐对服务员的解释存在疑问：折扣与发票有直接联系吗？我要折扣就不能要发票吗？像陈小姐反映的这类情况，税务部门了解到，还有些商家以发票用完；或直接对要求开具发票的消费者需要加收 10% 的税金等理由拒绝开具发票给消费者。

针对以上的情况，税务部门回应：商家以打折促销、发票用完、消费者交税金等借口不开具发票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它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的规定。又依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商家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税务工作人员提醒，不少市民误认为发票只是一种报销凭证，不报销就不用拿发票，其实这是一个认识误区。发票是最重要的消费证据之一，无论消费多少，都应向商家索要发票，以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如消费者在遇到商家无理拒开发票时，可保存相关的消费凭证进行检举。◆

支付给个人的集资利息勿忘扣缴个税



案情简介：近期，某税务分局在对某石油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纳税审查中，发现该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给个人的集资款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约谈了解到，该公司 2013 年 12 月以企业名义向个人集资 620 万元，合同约定为年利率 8%，每年 1 月份向职工支付上年度集资利息。该公司认为支付给个人的集资利息高于银行利率，属于福利性质，无需申报纳税。

税法分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六条第六款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该公司应在每次支付利息时代扣税款，并在次月向税务机关缴纳。

纳税提醒：近年来，不少企业为筹集经营资金，会向员工等个人集资借款，并支付较高的利息，这时取得利息的个人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支付利息的单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请扣缴单位及时履行扣缴税款义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有标准，缴纳个税时别超标扣除



近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罚决定，对某中心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的行为处 18.14 万元的罚款。

该局通过分析、筛选税收风险点，决定对某中心实施税务稽查。稽查人员依法调取了该中心的账簿凭证、工资和奖金发放明细表，将每个员工每笔收入明细导入个人所得税计算软件，结合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表，查实该中心在计算员工个人所得税时，存在税前超标准扣除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导致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稽查人员将超过标准扣除的住房公积金，合并到当月员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官说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第二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百家税谈】



业务探讨：关于资本溢价转增资本个税问题探究

作者：万和国

在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往往会产生大额的资本溢价，在资本溢价转增资本时，对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较大争议。笔者通过对现行政策文件的梳理，结合一些实务工作领域出现的案例，对政策法规作了较为深入地分析，以加深理解，并对个税征管问题进行探究，期待政府主管部门尽早出台更明确的管理规定。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指股东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其不同于利得性质的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转增资本时，个税征管存在的争议包括：

- 1、转增时无需纳税，将来转让时需要纳税；
- 2、自然人因转增形成的资本需全额纳税；
- 3、自然人转增资本后形成的资本总额超出投资成本部分需要纳税；

下面从政策及实务两个角度，我们对资本溢价形成注册资本的个税问题进行解析：

一、政策分析：

1、国税发[1997]198 号文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

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函[1998]289 号文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两个文件对资本公积的征免税的范围未作详细规定，且对股份制企业是否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未作明确。实际征管中，解读结果五花八门。假设股份制企业仅指股份有限公司，那么非股份制企业是否可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再给予转增免税？如果可以，是否形成矛盾？

笔者试图找到权威文件对"股份制企业"这个名词进行解读，发现国家体改生[1992]30 号文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第三条规定："我国现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这个文件的发文机关包括：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相当于目前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如果对照这个解释，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符合 289 号文件的规定，

其资本溢价转增资本就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2、国税函〔1998〕33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明确对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应按规定缴纳个税。可见对于利得性质的盈余公积金以及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转增资本时均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属于投资形成的公积金，不属于利得性质公积金，在转增资本时，不论新老股东均未实现所得，不能视同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国税函〔2010〕79号文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这里明确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有两种形式，因此必然包含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既然企业法人投资者已经明确规定不作为“股息、红利收入”，按照《公司法》同股同权的基本原则，自然人股东应该和法人股东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区别对待，既然法人股东在股权（票）溢价转增资本时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自然人股东同样也不能作为股息、红利收入，否则就违背了税收“公平原则”。

4、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征管应遵循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和课税要素明确原则，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时，不予征税。个人

所得税没有转增资本纳税的税目。资本溢价转增时，股东的股权没有发生转让，也自然没有股权转让所得，与股东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没有随转增资本发生任何增减变化，也没有财产增值或赠与的所得，不符合“股权转让所得”的税目内容。资本溢价转增资本时，将其视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同样也是不合理的，首先，被投资企业实际没有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没有任何利润分配相关的决策、决议，没有进行任何利润分配的财务处理及税务处理，资本溢价也不属于利得性质的所得，因此“视同股息红利所得”缺乏法规依据。

5、财税〔2015〕11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同样没有对此问题给出明确解读。其中联系116号文出台的前后文件及解读，可知这只是将试点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只针对需要纳税的项目，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为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均需要纳税。

二、案例解析：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00万，A、B自然人股东分别占60%，40%，现有C自然人股东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C自然人股东投资1100万元，占10%股份，其中100万作为注册资本核算，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资完成后，甲公司进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全额转增资本。

1、C自然人股东个税处理：C股东转增

前占注册资本份额 100 万，转增后注册资本份额为 200 万元，其计税投资成本始终都是 1100 万。C 股东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任何所得，如果 C 股东还需要缴纳个税，那么他的所得是从哪里来的？如果还需要他自己缴纳个税？那么试问在这种税制政策下，谁还敢投资，这与当前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导向是否完全背离？

2、A、B 自然人股东个税处理：转增前注册资本份额 A 股东 540 万元、B 股东 36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720 万元。

A、B、C 自然人股东在转增前后，其所占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没有任何变化，无应纳税所得；且个人所得税征缴时，应伴随着利得的分配或计税成本转移，本例中转增前后，A、B、C 股东的计税成本分别是 540、360、1100 万元，总计税成本 2000 万，C 自然人股东无股权转让所得，也未出现股权赠与损失或未出现计税成本向 A、B 自然人股东发生转移，因此转增资本时均不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由于 A、B 自然人股东其计税成本较低，因此未来转让股权时，需要缴纳更多的个税。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快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国务院在 2010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国发〔2010〕27 号文《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这两个文件的下发，明确了导向，要在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工作上深化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减少、降低政策层面导致的对企业发展的束缚。随后在促进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方面出台了大量的财税政策文件，如：财税〔2009〕59 号、国税 2010 年第 4 号公告、财税〔2014〕109 号、财税〔2014〕116 号、财税〔2015〕5 号、财税〔2015〕37 号……

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是为了激活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财税政策同样应与此一致，财税政策的出台和解读，应遵守法定原则，既要依法纳税、也要依法征税，如法律、法规不够明确，在实践中存在争议的，应以有利于纳税人来处理实际问题。不能过渡使用政策的解读权，因此期望政府主管部门在现行政策文件基础上，尽早出台更为明朗的文件规定，为促进股权投资、促进企业并购重组、促进市场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铺平道路。◆

【实务答疑】



问答 & QA



1.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辅导期结束时，如何处理

【问题】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2015 年 6 月份增购发票时，预缴了部分税款，请问如果辅导期结束时，那笔预缴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第十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2. 保险企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题】

保险企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

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保险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过程中有关计提准备金的税收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保险企业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其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规定计算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 10 年均匀计入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收购二手车未办理过户登记，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问题】

我公司通过预付款项方式收购二手车，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收购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规定，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二）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三）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您公司通过预付款项收购二手车，开展代理销售业务，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4.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如何规定

【问题】

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如何规定？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5.研发过程形成试制品销售，对加计扣除额计算有影响吗

【问题】

研发过程形成的试制品用于销售，对加

计扣除额的计算有影响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因此，您公司将研发过程形成的试制品用于销售，计算加计扣除额时应扣减试制品的销售收入。

6. 研发费支出与生产经营费用无法划分，计算加计扣除额时是否由税局核定

【问题】

我公司的研发费支出与生产经营费用无法划分，请问在计算加计扣除额时是否由税局核定？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因此，您公司若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7. 每月补贴交通费作为福利费还是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的工资制度规定对在职员工每月补贴交通费 150 元，与工资一并发放，请问应作为福利费还是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您公司发放的交通费补贴符合上述条件，应当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

8. 增值税专用发票被退回， 发票未认证，已超过 180 天， 还能开具红字发票吗

【问题】

我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收票方退回，发票还没有认证，但已超过 180 天，请问还能开具红字发票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规定，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您公司被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超过 180 天的认证期限，不能申请开具红字发票。

9. 当月销售额未达起征点， 请问预缴的税额能否申请退 还

【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时已预缴了税款，若当月销售额未达起征点，请问预缴的税额能否申请退还？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代开专用发票时已预缴的税款，只有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才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0.进口货物复出口，申报退税时是否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问题】

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申报退（免）税时是否需要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规定，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因此，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不再需要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11.电梯维修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公司的电梯维修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规定：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

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

依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7 号）规定：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问题（一）凡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中列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附属设备及配套设施耗用的水电气、维修费，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耗用的油料及维修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公司的电梯维修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2.企业向个人租车，发生的租车费用等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向个人租车，发生的租车费用等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

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因此，如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个人签订了租用车辆合同或协议的，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用费用在实际支付时可以在税前扣除，但约定的租用费用应具有合理性，并取得发票。

13. 境外分支机构取得境外所得，是否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

我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取得的未汇入境内的境外所得，是否也需计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

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种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因此，贵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取得的未汇入境内的境外所得，也需计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研发设备享受优惠，如何进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问题】

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享受了加速折旧的优惠，如何进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答案】

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进行处理：“二、研发费用归集(一)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

算的金额。”

15.未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只有运费结算凭证，是否缴纳印花税

【问题】

企业之间未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只有运费结算凭证，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第一条规定：“在货运业务中，凡是明确承、托运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均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鉴于目前各类货运业务使用的单据，不够规范统一，不便计税贴花，为了便于征管，现规定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各类货运的应税凭证。”因此，公司应该按运费结算凭证记载的运费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

16.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标的的本金如何扣除

【问题】

我公司是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符合融资性售后回租差额征收条件，现与另一家企业签订了某生产设备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合同，但合同中未规定每月本金还款金额，请

问应如何计算确定在当月销售额中可扣除的价款本金金额？

【答案】

可以扣除当月实际收取的本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所以，贵公司在申报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需要注意的是，贵公司要扣除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中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应取得承租方开具的发票。

17.企业生产白酒因质量原因退货，如何办消费税退税审批

【问题】

我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白酒，有一批白酒因质量原因需要退货，请问如何办理消费税退税审批？

【答案】

自2015年12月23日起，取消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事项，只需将相关资料

提交给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办理退税。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18. 出售机床如何缴税，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我单位是一般纳税人，打算出售一台 2007 年购买的机床，请问应如何缴税，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

应该视情况而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规定，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以，如果贵公司销售该台机床，按简易计税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后，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销售该台机床，按简易计税办法并放弃减税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多少比例税前扣除

【问题】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多少比例可以在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规定：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继续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 公司租赁办公房屋发生的装修费如何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租赁办公房屋发生的装修费如何税前扣除？

【答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根据《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地税企所[2010]5号)第九条规

定：企业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装修发生的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若实际使用年限少于3年的，凭相关合法凭证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摊销。

因此，公司租赁办公房屋发生的装修费，应该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在税前扣除。

21. 红包、优惠券用什么凭证可以入账税前扣除

【问题】

我公司是一家P2P企业，平时理财活动是在互联网网站做的，发放给投资人的红包、优惠券等没有发票入账，请问用什么凭证可以入账税前扣除？

【答案】

您可以参考一下天津国税局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执行口径中》有相关的要求：“二、网络电商平台给顾客（个人）的促销代金券支出税前扣除的相关税务问题。

网络电商平台支付给顾客的促销代金券支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凭相关凭证在税前扣除：

- 1.网络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的安排。
- 2.消费者实际使用该优惠券的消费记录。
- 3.网络电商平台实际支付优惠金额的资

金划拨明细。"此外，涉及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还应该有相关的证明资料。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

〔2015〕409 号）要求注意网络红包和优惠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应该分别处理：

一、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网络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二、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 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增值税以什么为单位进行清算

【问题】

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是以"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还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一条规定，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参考《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发〔2009〕187 号）第一条规定，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因此，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增值税应以"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23. 公司收取会员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如何确认收入

【问题】

公司收取的会员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时候如何确认收入？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

认收入。

公司收取的会员费，按上述规定执行即可。

24.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条件变化如何处理

【问题】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第九条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需要计算净残值吗

【问题】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中提到价值低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扣除，请问这个一次性扣除需要计算净残值吗？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允许一次性扣除是指全部单位价值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不需考虑会计上是否设定了预计净残值。

26. 会计处理上未加速折旧，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吗

【问题】

会计处理上未进行加速折旧处理，是否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因此，无论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加

速折旧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

27.如何填写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而产生的税款差异

【问题】

公司总机构在北京，分支机构在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地区，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年报时，应该如何填写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而产生的税款差异？

【答案】

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填报：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总额，最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28.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预缴相关问题

【问题】

建筑企业设立跨省市地区项目部的，项目部在外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机构所在地在季度预缴时是否可以抵减项目部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规定：

三、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 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四、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汇总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预缴：（一）总机构只设跨地区项目部的，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按照其余就地缴纳；（二）总机构只设二级分支机构的，按照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三）总机构既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项目部，又有

跨地区二级分支机构的，先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再按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因此，建筑企业设立跨省市地区项目部的，企业机构所在地在季度预缴时可以抵减项目部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9.未支出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公司五年前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至今并未支出，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

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公司应该将五年前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至今并未支出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0.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2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

供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如公司提供的担保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可比照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反之则不能在税前扣除。

31.企业撤回投资，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问题】

企业撤回投资，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因此，企业撤回投资取得的资产中属于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的部分，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32.企业境外盈利可否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

【问题】

企业境外盈利可否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

27.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且企业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弥补了境内亏损，则境内已用境外盈利弥补的亏损不得再用以后年度境内盈利重复弥补……

28.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则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因此，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企业可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弥补境

内亏损，并严格按照相关申报表填报说明及逻辑关系填报。

33.境外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退税率如何确定

【问题】

公司对境外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那应税服务的退税率如何确定？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五条规定：“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对应服务提供给境内单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34.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哪些劳务费不得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哪些

劳务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因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劳务而支付费用，该劳务应当能够使企业获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企业因接受下列劳务而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一）与企业承担功能风险或者经营无关的劳务活动；（二）关联方为保障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对企业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三）关联方提供的，企业已经向第三方购买或者已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四）企业虽由于附属某个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但并未接受集团内关联方实施的针对该企业的具体劳务活动；（五）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获得补偿的劳务活动；（六）其他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劳务活动。

35.公司购买货物后，应该如何开具明细清单

【问题】

公司购买货物后，让销售方开具明细清单时，对方说没有开过，能不能让我们用 A4 纸做一个对方盖章？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依据规定，销售方应该通过税控系统开具货物清单。

36.每月固定向员工发放的货币性福利可否按工资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每月固定向员工发放的货币性福利是否可以按照工资薪金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37.自有资金支付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可否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支付给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在计算所得税时能不能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与企业取得收

入不直接相关，因此不得在税前扣除。

38. 买一赠一方式销售商品，企业所得税上是否需要按视同销售处理

【问题】

企业以买一赠一的方式销售商品，在企业所得税上视同销售处理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因此，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39.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承担，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承担，请问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的规定：企业为员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40. 2015 年 12 月工资 2016 年发放，能税前扣除吗

【问题】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仅在 2015 年 12 月计提工资并没有发放，2016 年 1 月发放，工资薪金可以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41. 汇算时，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是否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问题】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是否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为销售（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依据上述规定：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42. 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经核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范畴中不包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属于未经核定的准备金，因此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3. 金融企业冲减利息收入应收未收利息，再收回如何处理

【问题】

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规定：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44.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境外销售货物可否享受出口退税

【问题】

请问电商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境外销售货物是否可以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答案】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具体请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 号）规定：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

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45.拍卖物品存在货物免征增值税，是否需到国税部门审批

【问题】

我公司为拍卖行，近期拍卖物品中存在货物免征增值税，请问是否需要到国税部门进行审批？

【答案】

不需要，但须携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8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拍卖行拍卖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的审批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同时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每一个纳税期内，拍卖行发生拍卖免税货物业务，均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免税备案手续。

因此，贵公司不需要到国税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但如发生拍卖免税货物业务，需在每个纳税期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免税备案手续。

46. 上市公司怕影响财务指标能否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问题】

我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但如果实行加

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将影响当年财务指标，能否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答案】

可以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第三条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47. 未及时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可以在下季度申报时享受吗

【问题】

我公司从事机械制造，2015 年 7 月购进了一台设备，因会计疏忽未及时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可以在 4 季度申报时一次性享受吗？

【答案】

可以在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或者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

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第七条规定：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纳税年度。企业 2015 年前 3 季度按本公告规定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可将前 3 季度应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或者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48. 如要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主管税局办理

【问题】

公司如要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去主管税局办理审批手续？

【答案】

不需要办理审批手续，公司只要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

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同时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文件附件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企业应携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与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49. 按照新标准生产的有机肥产品是否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题】

我公司为化肥加工厂，最近几年有机肥的标准一直在改变，请问按照新标准生产的有机肥产品是否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案】

符合标准的有机肥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6 号) 规定：“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现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

机肥产品执行标准公告如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因而，贵企业生产的有机肥产品，如果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则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50. 小额贷款公司将收益权转让，需交印花税吗

【问题】

公司是小额贷款公司，现在将贷款给 A 公司的收益权转让给另一金融机构，请问签订的相应合同需要按“财产转移书据”缴纳

印花税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将贷款给 A 公司的收益权转让给另一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